

狂捅37下奪命！新北保全鑰匙殺人魔逃死 判無期 三審定讞

cti 中天新聞網 中天新聞網 2025年2月18日

最新消息，新北市先前發生一起保全喝茫跟人吵架，竟然拿鑰匙狂捅對方37下致死的駭人案件，全案近日最終結果出爐，最高法院三審宣判嫌犯陳金順無期徒刑定讞。



陳男被判無期徒刑三審已定讞。（圖／翻攝畫面）

據全案判決書記載，陳金順在2023年1月24日清晨6點18分，飲酒後於新北市蘆洲區某超商前，對一位同為保全行業的宋姓男子攀談被拒絕，心生不滿跟對方吵架，「竟持鑰匙由上往下猛刺對方的脖子共37次，並用力猛踢對方頭部3下，致其頭部傷重不支倒地」。

而陳金順似乎殺紅了眼，竟然再上前「補刀」，重踹宋男的頭部6下，當場讓宋男引發高血壓性心臟病及冠狀動脈心臟病，導致心因性休克，緊急送醫仍宣告不治。

一審國民法官專庭認為，「被告跟死者素不相識，僅因酒後攀談遭拒，竟心生不滿而以暴力反擊，犯案手段兇殘，且在公共場合公然行兇，引發社會恐慌與不安」、「被告國中畢業後未有穩定工作，直至約40歲後工作表現始較為穩定，多以壓抑、飲酒為情緒發洩管道，酒後容易缺乏衝動控制，反覆出現與人衝突、傷人等行為」。

專庭也審酌陳金順「有多次犯罪前科，有3條人命喪失在其手中，對於刑罰反應力嚴重薄弱，且犯後辯稱因酒醉而不清楚案發時情況，雖嗣後承認有傷害罪，然仍否認有殺人犯意，且迄今未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犯後態度欠佳」。

一審因此判陳金順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全案到了二審，法官認為「一審未忽略極為重要的量刑事實，或對重要事實評價有重大錯誤」，駁回陳金順一方的上訴，最高法院法官也認定一、二審的法官「判決認事用法沒有違誤，量刑妥適」駁回上訴全案宣告無期徒刑定讞。